

滑县 2024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玉米“一喷多促” 统防统治合同 (第二标包)

甲方(全称): 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全称): 河南省顺泰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滑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滑县 2024 年绿色高产高
效行动项目玉米“一喷多促”统防统治第二标段的招标结果,双方就滑县 2024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玉米“一喷多促”统防统治第二标段有关事项协商,共
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采购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面积 (亩)	亩单价 (元)	中标价(元)
1	2	滑县 2024 年绿色高产高 效行动项目玉米“一喷多 促”统防统治	60600	4	242400.00

备注:该标包共涉及 3 个乡镇,其中枣村乡 8100 亩、白道口镇 9100 亩、留
固镇 13100 亩,共 30300 亩,喷施 2 遍,总计 60600 亩。

第二条 质量要求

根据植保无人机不同型号,优化作业参数,提高作业质量,亩喷药液量不得
少于 3.0 升,玉米生长无不正常反应。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贰仟肆佰元整元，（小写）
¥：242400.00元。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飞防服务、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服务到位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上级专家效果验收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必须自合同签订之日7日历天内将所供的服务按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

第五条 验收

验收方式：飞防服务完毕后，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验收内容：本项目采购标的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

验收程序：供应商服务完毕后，向采购人书面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成立验收小组对服务的面积、服务质量等进行验收。第三方提供飞防作业监测数据、监测报告合格。以上内容合格后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单/表）。

验收时间：服务完毕后 80 日历天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中标人将本标段飞防作业面积完成，且玉米生长无不正常反应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飞防作业如果少于招标面积按实际飞行作业结算，如果大于招标面积按招标面积结算。

第七条 权利及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及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行为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

（3）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4)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5) 采用第三方监督，对亩喷药液量、飞行速度、飞行高度、喷幅、飞防面积等进行实时监督，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及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 对所提供的服务有可能造成人员、财物及其它造成伤害的，乙方应有预案和救治或补救措施。

(3) 乙方在飞防作业过程中若出现任何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并及时处理。

(4) 对飞防服务中作业参数采用第三方信息化监管平台进行监督，由第三方信息化监管平台创建飞防系统后台账号与密码，由第三方信息化监管平台和实施单位指定专人进行实时监督。飞防作业完成后，由第三方监管单位提供作业轨迹、面积、亩喷液量等技术参数和飞防作业报告；飞防服务中标企业负责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并运送至指定地点。乙方承担第三方监督产生的费用。

(5) 乙方对由飞防服务引起的信访、投诉等纠纷负责处理。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飞防服务，以及咨询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赵彦敏；联系电话：15333839181。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



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 (1) 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 (2) 乙方擅自更改投标价及服务承诺的；
- (3) 乙方弄虚作假的；
- (4) 因质量等问题被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拒付货款；甲方已付款项乙方应全额退还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该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调换飞手或者单方解除合同。

2. 乙方所供飞防服务若出现质量问题，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30%的违约金。

4.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准时飞防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天支付甲方供货合同价款的 5%逾期供货违约金；逾期超过 5 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逾期供货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7.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

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以及其他有关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5份、乙方1份。



甲方：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盖章） 乙方：新乡市顺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滑县道口镇解放南路619号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洪门社区10排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黄利华

(签字): 赵彦敏

电 话: 0372-8111161

电 话: 15333839181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平原路支行

账 号: 4405016365080000115

签订日期: 2024年8月28日